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EVE LEUNG DESIGN GROUP LIMITED

梁志天設計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2)

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告乃由梁志天設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7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24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框架協議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及(iv)特別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該通函」)，預期將於2021年7月23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該通函的若干資料，目前預期該通函將於2021年8月13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STEVE LEUNG DESIGN GROUP LIMITED

梁志天設計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興利

香港，2021年7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蕭文熙先生(首席執行官)、葉珪鴻先生(首席財務官)、丁春亞先生及裘慧芬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許興利先生(主席)及丁敬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翊先生、孫延生先生及曾浩嘉先生。